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许庆华）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南文化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庆华，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投资部部长，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南文化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自查情况表》，确认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参与董事会各事项的决策并积极参与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会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许庆华	9	9	0	0	0	否

（2）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2025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本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8 日	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

展情况进行沟通，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提出建议，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中南文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 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 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等参会方式，能够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

8、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自身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蔡建先生连续任职时间达到六年，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许晓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荣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本人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也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许庆华_____

2026 年 4 月 15 日